关于2024年1月10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6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茂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滑县静脉产业园年加工处理8万吨废旧轮胎建设项目 | 滑县留固镇静脉产业园 |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20232.55平方米，总投资14534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 |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破碎、破胶和筛分工序二次密闭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进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含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经SCR脱硝+两级脱硫塔+湿电除尘+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炭黑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标准限值及附录2通用行业其他工序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限值、《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营运期：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废水排放；水封废水通过水封装置下设专用阀门，经高压雾化喷入热风炉燃烧室燃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22:00至次日6:00禁止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营运期：经采取在轮胎破碎机、破胶机、研磨机、风机、泵类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固体废物应按“物尽其用”的处理原则，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进行处置。废设备材料、废建材中可利用部分应外售，不可利用部分应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废轮胎破碎、破胶、筛分进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炭黑加工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随产品外售；湿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于80㎡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储油罐清罐产生的油泥、废包装袋、废催化剂暂存于64㎡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31t/a、VOCs1.301t/a、NOx3.703t/a、SO25.475。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NOx从滑县和欣墙材有限公司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SO2从滑县和欣墙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